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 究 生 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
|  | |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:  英文: | | |
| 評 分  及  評 語 | (請就論文組織架構、研究方法、參考資料、內容論述，以及現場簡報等面向進行評分與評語，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。) | | |
| 論文延後公開審核 | 是否同意該論文申請延後公開（如有申請，請勾選）：  □ 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同意延後公開。 □ 不涉及相關事由，不同意延後公開。 （本欄為教育部規定配合項目，如學生未申請，可免勾選） | | |
| 考試委員簽 章 |  | | |
| 備 註 | 1.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70分為及格，評審項目百分比可由研究所經相關程序自行調整，滿分為100分。  2.論文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如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 3.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 4.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，敬請委員在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簽名。  5.本評分表請繳交研究所彙辦。 | | |

4.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考試結果。

5.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
6.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考試結果。

7.散會。

論文考試程序

1.召集人致詞，並宣布論文考試開始。

2.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

3.考試委員開始考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